

常州市姚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锻件及 20000 套齿圈、法兰等
零部件改建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4000 吨
锻件及 16000 套齿圈、法兰等零部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市姚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锻件及 20000 套齿圈、法兰等零部件改建项目 (部分验收, 年产 4000 吨锻件及 16000 套齿圈、法兰等零部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姚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大蒲岸 32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锻件、机械零部件 (齿圈、法兰等)		
设计生产能力	锻件 5000 吨/年、机械零部件 (齿圈、法兰等) 20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锻件 4000 吨/年、机械零部件 (齿圈、法兰等) 160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姚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姚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2.1%)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5%)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1月20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 (1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2022年12月3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实施）； (17)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22日实施； (18) 《常州市姚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锻件及20000套齿圈、法兰等零部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 (19) 《常州市姚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锻件及20000套齿圈、法兰等零部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5〕57号），常州市</p>
--------	--

	<p>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p> <p>(20) 常州市姚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回执编号: 91320412250920870D001W, 2025 年 4 月 2 日变更。</p> <p>(21) 常州市姚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一)污水排放标准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1-1。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cr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冷却水损耗后添加，冷却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1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和企业自定回用标准，具体见表1-2：						
	表 1-2 冷却水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 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	pH		—	6.0~9.0		
		CODcr		mg/L	50		
	企业自定回用标准	SS		mg/L	50		
(二)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表3标准相关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表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表 3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 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0)	车间或 生产设 施排气 筒出口	5.0		
		二氧化硫	80 (40)		/		
		氮氧化物	180 (9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注：①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4.3条，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半径200m内最高建筑物3m以上，故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排放标准值的50%执行，即按括号内浓度限值执行。 ②实测的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以下公式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本项目基准氧含量浓度按以下公式执行。							

$$\rho_{\text{基}} = \frac{21 - O_{\text{基}}}{21 - O_{\text{实}}}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3 ;

$O_{\text{基}}$ —干烟气基准氧含量, %;

$O_{\text{实}}$ —实测的干烟气氧含量, %;

$\rho_{\text{实}}$ —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本项目碾环工段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及表3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1-4:

表 1-4 碾环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监控浓度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表3	NMHC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表1中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废气	颗粒物	0.0286	0.0143
	氮氧化物	0.0936	0.0468
	二氧化硫	0.004	0.002

注: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姚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03 月 25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大蒲岸 329 号，占地面积 3227m²。经营范围包括机械零部件、锻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姚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提交了《年产 5000 吨锻件、20000 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346 号），并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通过自主验收（生活污水已通过验收）。

常州市姚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申报了“年产 5000 吨锻件及 20000 套齿圈、法兰等零部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5]57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部分已建成，2025 年 11 月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各类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2025 年 12 月，常州市姚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姚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锻件及 20000 套齿圈、法兰等零部件改建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4000 吨锻件及 16000 套齿圈、法兰等零部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1 月 9 日~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6 年 1 月编制完成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锻件及20000套齿圈、法兰等零部件改建项目 (部分验收，年产4000吨锻件及16000套齿圈、法兰等零部件)
项目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0-0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1-0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84

建设单位	常州市姚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大蒲岸 329 号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5]57 号; 2025 年 1 月 24 日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2025 年 4 月 2 日变更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412250920870D001W;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姚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锻件及 20000 套齿圈、法兰等零部件改建项目”部分验收, 即年产 4000 吨锻件及 16000 套齿圈、法兰等零部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9 日~10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1 月编写

全厂员工 30 人, 年工作 300 天, 两班制, 9 小时一班, 年工作时数为 5400h, 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锻件	5000 吨/年	4000 吨/年		
机械零部件 (齿圈、法兰等)	20000 套/年	16000 套/年	5400h	5400h

总结: 经对照, 本次属于部分验收, 实际产能为锻件 4000 吨/年、机械零部件 (齿圈、法兰等) 16000 套/年, 其余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锻件车间	1800m ²	位于机加工车间北侧, 从北至南依次为断料区、加热区及锻压区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车间	300m ²	位于办公楼北侧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560m ²	位于厂区最南侧, 共 2 层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约 150m ²	位于锻件车间内北侧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约 100m ²	位于锻件车间及机加工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10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由于设施暂未全部建成, 目前用电量低于环评预估量
	供气系统	10 万 m ³ /a	由常州新奥燃气公司提供	由于设施暂未全部建成, 目前用气量低于环评预估量
	供水系统	1064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720m ³ /a	本项目不新增,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排放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 (1#)	设备自带低氮燃烧 (风量 1500m ³ /h)	经由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2#)	设备自带低氮燃烧 (风量 1500m ³ /h)	经由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	冷却过程中使用自来水, 损耗后添加,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 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 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依托现有, 位于锻件车间内东侧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依托现有, 位于锻件车间内东侧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总结: 经对照, 本次属于部分验收, 公辅工程未达到环评预估规模, 天然气燃烧废气 (2#) 暂未产生, 其余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电加热炉	KGPS600KW 中频感应加热电炉	2	1	-1	淘汰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2	电加热炉	KGPS450KW 中频感应加热电炉	1	1	0	现有设备	1	与环评一致
3	电加热炉	KGPS200KW 中频感应加热电炉	1	1	0	现有设备	1	与环评一致
4	电加热炉	IGPS 中频电炉	0	2	+2	新增 2 台	0	-2, 暂未建设
5	气炉	定制	0	2	+2	新增 2 台	1	-1, 暂未建设
6	压力机	1000T	1	1	0	现有设备	1	与环评一致
7	压力机	630T	1	1	0	现有设备	1	与环评一致
8	压力机	400T	1	1	0	现有设备	1	与环评一致

9	压力机	160T	1	1	0	现有设备	1	与环评一致
10	压力机	80T	1	1	0	现有设备	1	与环评一致
11	油压机	/	0	1	+1	新增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12	空气锤	1T	1	0	-1	淘汰 1 台	0	与环评一致
13	碾环机	D51Y-630	2	2	0	现有设备	2	与环评一致
14	碾环机	D51Y-250	1	1	0	现有设备	1	与环评一致
15	碾环机	D51Y-160	1	1	0	现有设备	1	与环评一致
16	锯床	GZ4252	7	7	0	现有设备	7	与环评一致
17	断料机	SL-100	1	1	0	现有设备	1	与环评一致
18	车床	CWA6140	2	2	0	现有设备	2	与环评一致
19	车床	CA6180C	2	2	0	现有设备	2	与环评一致
20	车床	/	0	5	+5	新增 5 台	0	暂未建设
21	钻床	Z4125	1	1	0	现有设备	1	与环评一致
22	冷却水池	1m ³	1	1	0	现有设备	1	与环评一致
23	冷却水池	2m ³	2	2	0	现有设备	2	与环评一致
备注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2 台电加热炉、1 台气炉、5 台车床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其余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2 台电加热炉、1 台气炉、5 台车床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属于部分验收，未建设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物料名称	主要组份、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	部分验收折算量	实际	
钢材	钢	t	10000	8000	8000	部分验收
机油	合成矿物油，170kg/桶	t	0.51	0.51	0.51	与环评一致
液压油	合成矿物油，170kg/桶	t	0.51	0.51	0.51	与环评一致
乳化液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胺类、防锈剂、表面活性剂等，170kg/桶	t	0.51	0.51	0.51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主要为甲烷	m ³	10 万	8 万	8 万	部分验收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根据本次部分验收产能折算后的环评用量对比，未发生变动。

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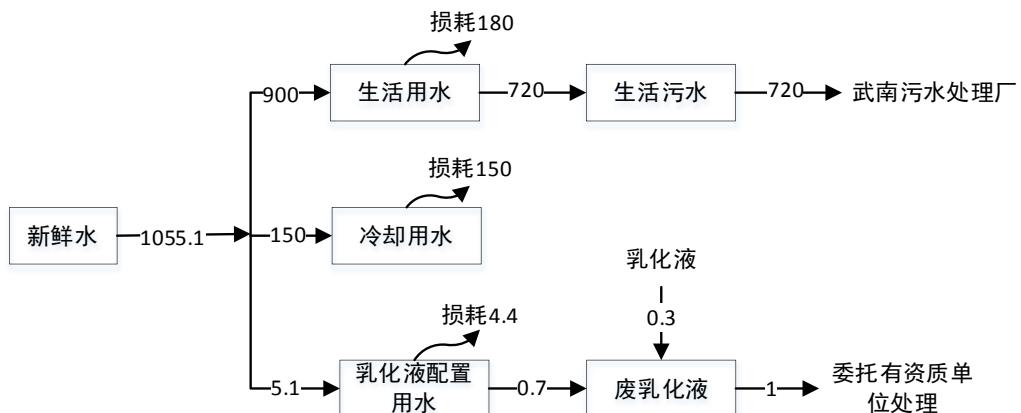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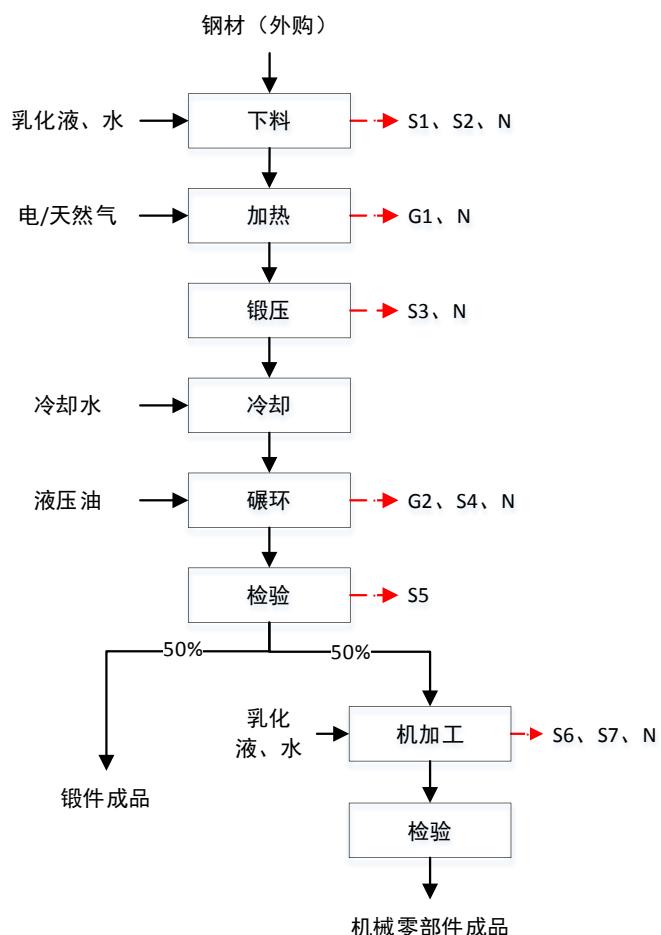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锻件、机械零部件（齿圈、法兰等）生产工艺流程：



(注: Gn: 废气污染物; Sn: 固体废弃物; Nn: 噪声)

图 2-2 锻件、机械零部件（齿圈、法兰等）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下料：将外购的钢材通过锯床和断料机切割至所需尺寸，切割过程中需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降温，乳化液与水按 1:10 的比例配置；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1）、废乳化液（S2）和机器运行噪声（N）。

加热：利用电加热炉或气炉对钢材进行加热，本项目采用电或天然气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150~1220℃。金属材料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加热的过程中，其塑性会提高，变形抗力会下降，因此坯料在后续锻压过程中可稳定地改变形状而不出现破裂；

实际生产时因电加热炉温度较高，冷却水经设备内部钢管循环至冷却池进行设备冷却，冷却池中仅添加自来水，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1）和机器运行噪声（N）。

锻压：利用压力机或油压机对加热好的金属坯料施加一定的压力，压力机和油压机采用电加热，可对金属坯料进行保温，通过加热和加压来改变金属材料的物理性状和机械性能，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尺寸、形状和内部组织的毛坯；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3）、机器运行噪声（N）。

冷却：锻压后的工件放入冷却池中快速冷却，冷却池中仅添加自来水，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

实际生产时锻压后的工件在空气中自然冷却至常温，不使用冷却水进行工件冷却。

碾环：利用碾环机将已经成型的毛坯锻件进一步加工，通过连续局部塑形得到不同尺寸的环形零件。碾环过程中使用液压油对工件表面进行润滑及降温；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碾环油雾废气（G2）、废液压油（S4）和机器运行噪声（N）。

检验：人工对锻件外观进行检验；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5）。

检验合格后的工件有 50% 即为锻件成品，剩余 50% 进一步加工。

机加工：利用车床、钻床等机加工设备，将锻件进行精细加工，使其成为满足图纸尺寸的产品。车床加工过程中需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降温，乳化液与水按 1:10 的比例配置；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6）、废乳化液（S7）和机器运行噪声（N）。

检验：利用游标卡尺等检验工具对产品尺寸进行检测，合格的即为零部件成品，不合格的进行返工。

总结：本次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加热工段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工段工件在空气中自然冷却，其余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外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本项目污水监测点位见图 3-1。



图 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二、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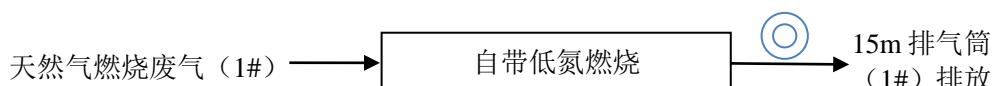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气炉（1#）采用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1#）由密闭管道收集，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2#）暂未产生。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天然气燃烧废气（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00	设备自带低氮燃烧	15 米高排气筒 1#	天然气燃烧废气（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详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00	设备自带低氮燃烧	15 米高排气筒 2#			暂未产生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碾环油雾废气产生量极小，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碾环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车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噪声源	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电加热炉	锻件车间	生产时关闭门窗，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气炉			
压力机			
油压机			
碾环机			
锯床			
断料机			
车床	机加工车间	生产时关闭门窗，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钻床			

表 3-4 本项目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p>(1) 在断料机、压力机、油压机等噪声振动较大的设备底部设置软木、橡胶皮等减振材料，以减少机床设备对地面的冲击；</p> <p>(2)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p> <p>(3) 车间采用实心砖墙，且生产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减少噪声的传播；</p> <p>(4) 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p>	与环评一致

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本项目不使用汽锤，属于“2-10 小型锻造厂，不装汽锤或者只用 0.5 吨以下汽锤”类，本项目

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该范围内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噪声及振动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四、固废

（1）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部分验收折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50	40	4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SW17 900-001-S17	10	8	8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35	0.135	0.1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明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	1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	0.05	0.0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0.05	0.05		
	废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2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4.5	4.5	4.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①危废实际产生量按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核算；

②本次验收固废折算量按照环评计算方法进行折算。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

（2）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锻件车间内东侧，约 5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锻件车间内东侧，约 10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6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符性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对照情况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已按要求分类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已经按照要求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已设置托盘，可收集渗漏液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未混装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已按照要求设置监控，并做好管理台账
6.1 一般规定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已按照要求入库的危险废物已进行预处理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内部已做好分区，危废分区贮存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蚀，地面无裂痕，已设置托盘防泄露
6.2 贮存库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蚀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黄色标线进行隔离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	危废仓库已设置托盘用于收集渗滤液，收集槽

	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容积满足企业实际需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上方留有适当的空间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险废物已粘贴标签，并设有专人对标签信息进行核对

五、其他措施

表 3-7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危废库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变更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250920870D001W。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六、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8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变动情况/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界定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建锻件、机械零部件（齿圈、法兰等）制造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锻件 5000 吨/年、机械零部件（齿圈、法兰等）20000 套/年； 锻件车间 1800m ² 、机加工车间 30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	部分验收，锻件 4000 吨/年、机械零部件（齿圈、法兰等）16000 套/年，其余与环评一致	部分验收	/	无变动	无变动	
3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锻件 5000 吨/年、机械零部件（齿圈、法兰等）20000 套/年；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 污染排放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0286，二氧化硫≤0.004，氮氧化物≤0.0936。	本项目位于 O ₃ 、PM _{2.5} 不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折算量。 与环评一致	部分验收	/	无变动	无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大蒲岸 329 号。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锻件车间内东侧，危废仓库位于锻件车间内东侧。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为锻件、机械零部件（齿圈、法兰等）； 生产装置详见表 2-4 中内容； 原辅料详见表 2-5 中内容； 生产工艺：钢材（外购）-下料-加热-锻压-冷却-碾环-检验-50%锻件成品/50%机加工-检验-机械零部件成品；	2 台电加热炉、1 台气炉、5 台车床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 加热工段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工段工件在空气中自然冷却，其余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其余与环评一致。	2 台电加热炉、1 台气炉、5 台车床暂未建设； 加热工段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工段工件在空气中自然冷却；	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 2 台气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通过 15m 高排气筒（1#）和排气筒（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2#）暂未产生。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气炉（1#）采用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1#）由密闭管道收集，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2#）暂未产生。	部分验收	/	无变动

		排放。本项目碾环油雾废气产生量极小,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共有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	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2台气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通过15m高排气筒(1#)和排气筒(2#)排放。本项目碾环油雾废气产生量极小,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气炉(1#)采用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1#)由密闭管道收集,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2#)暂未产生。	部分验收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置设备,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米的噪声卫生防护距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碱包装袋、碱洗废液及槽渣、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本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	无	/无变动

		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p>本次验收为年产 5000 吨锻件及 20000 套齿圈、法兰等零部件改建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4000 吨锻件及 16000 套齿圈、法兰等零部件),项目规模不变。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公辅工程未达到环评预估规模,天然气燃烧废气(2#)暂未产生,其余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2台电加热炉、1台气炉、5台车床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p>						
<p>经对照,加热工段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工段工件在空气中自然冷却,其余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p>						
<p>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未建设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p>						
<p>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使用的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
	废气	本项目 2 台气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通过 15m 高排气筒（1#）和排气筒（2#）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减少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氮氧化物产生量。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附录 C，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排放强度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噪声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压力机、锯床、车床、油压机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 75~90dB(A)之间。 本项目对噪声和振动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在断料机、压力机、油压机等噪声振动较大的设备底部设置软木、橡胶皮等减振材料，以减少机床设备对地面的冲击； （2）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3）车间采用实心砖墙，且生产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减少噪声的传播； （4）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建筑物插入损失可达到 31dB(A)以上。 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GB18083-2000），本项目不使用汽锤，属于“2-10 小型锻造厂，不装汽锤或者只用 0.5 吨以下汽锤”类，需设置 100 米的噪声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厂界附近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 140m 的小蒲岸，符合噪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该范围内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经检测，循环冷却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和企业自定标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	已落实。 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气炉（1#）采用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1#）由密闭管道收集，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碾环油雾废气产生量极小，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外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①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 1 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②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均委托常州明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 1

		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③废含油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共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0286，二氧化硫≤0.004，氮氧化物≤0.0936。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监测期间，废气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环评折算量及批复要求。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完善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已按照标准配备环境治理设施，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以 1m ³ 计)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1287-2023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S-A-075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S-A-133	已检定
3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3	已检定
4	林格曼黑度图	/	XS-A-048	已检定
5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XS-A-036/087/088/098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A-095	已检定
7	声校准器	AWA6022A	XS-A-096	已检定
8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XS-A-010	已检定
9	烘箱	WGL-125B	XS-B-017	已检定
10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XS-A-009	已检定

11	恒温恒湿箱	HWS-70B	XS-B-023	已检定
12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XS-B-002	已检定
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S-A-005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样品数（个）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2	2
	检查率（%）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2
	检查率（%）	/	25.0
	合格率（%）	/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个）	2	2
	合格率（%）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	2
	合格率（%）	/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低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个）		6	120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14
	检查率 (%)	/	11.7
	合格率 (%)	/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标样	检查数 (个)	/	2
	合格率 (%)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4
	合格率 (%)	100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年1月9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95	93.8	94.0	93.8	93.9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96					
2026年1月10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95	93.8	93.7	93.8	94.0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96					
备注	1、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2、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循环冷却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	污染源	工段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出口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 个点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区车间外	/	非甲烷总烃	1 个点	3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夜间, 监测 1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源	油压机等	Leq(A)	昼间, 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10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6 年 1 月 9 日	锻件	5000 吨/年	4000 吨/年	12 吨/d	>75
	机械零部件	20000 套/年	16000 套/年	50 套/d	
2026 年 1 月 10 日	锻件	5000 吨/年	4000 吨/年	13 吨/d	>75
	机械零部件	20000 套/年	16000 套/年	50 套/d	

验收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 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6 年 1 月 9 日	循环冷却水	pH 值	8.4	8.4	8.2	8.1	8.1~8.4	6.0~9.0
		化学需氧量	21	23	20	24	22	≤50
		悬浮物	27	24	18	20	22	≤50
2026 年 1 月 10 日	循环冷却水	pH 值	8.4	8.3	8.5	8.3	8.3~8.5	6.0~9.0
		化学需氧量	25	24	27	22	24	≤50
		悬浮物	21	23	26	22	23	≤50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循环冷却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 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和企业自定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5。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天然气燃烧废气 (1#)				编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低氮燃烧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 0.0707					
2、监测结果													
1# 排气筒出口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6 年 1 月 9 日		2026 年 1 月 10 日		/					
				第一次 12:59~ 13:59	第二次 14:09~ 15:09	第三次 15:32~ 16:32	第一次 08:57~ 09:57	第二次 10:07~ 11:07	第三次 11:32~ 12:32				
				1510	1549	1558	1490	1513	1528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1.525	1.528	1.528	1.52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0	1.32	1.3	1.3	1.3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2.008 ×10 ⁻³	2.24 ×10 ⁻³	1.97 ×10 ⁻³	1.99 ×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40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90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风量满足设计风量要求。 ②1#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1 中标准限值。											
备注		①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②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 3mg/m ³ ，氮氧化物检出限 3mg/m ³ 。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0:15~11:15	第二次 11:25~12:25	第三次 16:53~17:5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参照点	上风向 G1	0.23	0.28	0.24	/
	下风向 监控点	下风向 G2	0.38	0.34	0.35	≤4
		下风向 G3	0.47	0.42	0.44	
		下风向 G4	0.32	0.38	0.3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47			

检测日期	2026年1月10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2:55~13:55	第二次 14:23~15:23	第三次 15:33~16: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参照点	上风向 G1	0.24	0.24	0.28	/			
	下风向 监控点	下风向 G2	0.37	0.34	0.37	≤4			
		下风向 G3	0.48	0.48	0.43				
		下风向 G4	0.33	0.38	0.34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48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0:15~11:15	第二次 11:25~12:25	第三次 16:53~17:53
2026年1月9日	厂区内外 车间外 G5	(单次值)	0.55	0.51	0.53
			0.54	0.53	0.50
			0.58	0.54	0.50
			0.56	0.52	0.55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0.56	0.52	0.5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58		
2026年1月10日	厂区内外 车间外 G5	(单次值)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0:15~11:15
			11:25~12:25		第二次 16:53~17:53
			0.52	0.56	0.56
		(小时值)	0.55	0.53	0.50
			0.57	0.53	0.52
			0.50	0.58	0.59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0.54	0.55	0.5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59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				

表 7-6 无组织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2026 年 1 月 10 日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0:15~11:15	第二次 11:25~12:25	第三次 16:53~17:53	第一次 12:55~13:55	第二次 14:23~15:23	第三次 15:33~16:33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风向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风速 (m/s)	2.3	2.5	2.4	2.4	2.3	2.3
气温 (°C)	7.9	11.0	11.7	11.9	11.2	10.4
气压 (KPa)	102.6	102.4	102.3	102.5	102.7	102.9
湿度 (%RH)	48.0	47.5	47.2	48.0	48.2	48.5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噪声检测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8。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	18:30~18:35	22:00~22:05	59.2	48.3	≤ 60	≤ 50		
Z2 南厂界	19:02~19:07	22:31~22:36	58.5	47.5				
Z3 西厂界	18:52~18:57	22:21~22:26	58.2	47.1				
Z4 北厂界	18:41~18:46	22:11~22:16	56.2	45.4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10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	17:02~17:07	22:01~22:06	58.5	48.0	≤ 60	≤ 50		
Z2 南厂界	17:34~17:39	22:32~22:37	58.2	46.9				
Z3 西厂界	17:23~17:28	22:22~22:27	57.8	46.8				
Z4 北厂界	17:13~17:18	22:12~22:17	55.8	45.1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							

表 7-8 噪声及振动检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6 年 1 月 9 日	昼间	晴	南	2.4
	夜间	晴	南	2.1

2026年1月10日	昼间	晴	南	2.3
	夜间	晴	南	2.1
备注	噪声源为71.8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7-9。

表7-9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40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SW17 900-001-S17	8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35	委托常州明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废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4.5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7-10。

表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0286	0.0143	0.0108	符合
	氮氧化物	0.0936	0.0468	/	符合
	二氧化硫	0.004	0.002	/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②1#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进行计算总量核算。 ③本项目实际年工作300天，两班制生产，9小时1班，全年工作时数5400h，与环评年运行时间一致。				

由表7-10可知，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姚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03 月 25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大蒲岸 329 号，占地面积 3227m²。经营范围包括机械零部件、锻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姚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申报了“年产 5000 吨锻件及 20000 套齿圈、法兰等零部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5]57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部分已建成，2025 年 11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5 年 12 月，常州市姚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循环冷却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和企业自定标准。

(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气炉（1#）采用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1#）由密闭管道收集，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碾环油雾废气产生量极小，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均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含油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锻件车间内东侧，约50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1处，位于锻件车间内东侧，约10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本项目设有 1 根排气筒，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

(8)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

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市姚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锻件及 20000 套齿圈、法兰等零部件改建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4000 吨锻件及 16000 套齿圈、法兰等零部件）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折算量要求。

综上，常州市姚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锻件及 20000 套齿圈、法兰等零部件改建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4000 吨锻件及 16000 套齿圈、法兰等零部件）”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姚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锻件及20000套齿圈、法兰等零部件 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412-89-03-624101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 委大蒲岸329号		
	行业类别	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锻件5000吨/年、机械零部件（齿圈、法兰等） 20000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锻件4000吨/年、机械零部件 (齿圈、法兰等) 16000套/年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5]5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				调试日期	2025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5年4月2日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姚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姚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320412250920870D001W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5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54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姚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250920870D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9日~10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12)
	生活 废水	生活污水接 管量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废气	颗粒物	/	/	/	/	/	0.0108	0.0143 (折算量)	/	/	/	/	
		氮氧化物	/	/	/	/	/	/	0.0468 (折算量)					
		二氧化硫	/	/	/	/	/	/	0.002 (折算量)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一、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验收检测采样照片

二、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8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12 安全辨识文件;
- 附件 13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4 其他事项说明
- 附件 15 现场照片
- 附件 16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